

2024年8月23日

信報-時事評論

嚴俊安

政府不應視調整「2元搭車」為減赤手段

特區政府財赤，財政司司長今年2月宣讀預算案時，特意向社會表達於2023/24財政年度，在提供長者及殘疾人士2元乘車優惠上的開支大幅上升至約40億元，2024/25年度開支預計更高達約60億元，對公共財政構成沉重負擔，並預料有關開支未來會繼續上升，故明言於本年度內就此進行檢討，以確保有關計劃的可持續性。

當政府以財政負擔太大為由提出檢討2元乘車優惠計劃時，最合理的預期是考慮調升優惠票價，從而減輕財政承擔。誠然，維持乘車優惠計劃的可持續性相當重要，但如何優化有關計劃提升其可持續性，實是值得斟酌的問題。

事實上，政府近年已就2元乘車計劃作出調整，由最初推行只有65歲以上改至現在60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均為受惠人士。我們理解此舉是為了鼓勵更多長者及殘疾人士社區參與，使其生活更豐富多采。

我們明白政府希望有效紓緩財政負擔，但不能同意提高優惠票價方向，因殘疾人士並非造成財政負擔的始作俑者，無理由成為開刀對象。即使現時部分受惠人士為了方便無疑會選擇「長車短搭」，直接造成補貼開支居高不下的情況，再加上調低受惠年齡，開支自然連年上升，但也不足以令當局這樣做。

事實上，有關計劃的確讓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出行次數增加，成功鼓勵他們投入社會生活，這正是政策最成功之處。有人建議以固定折扣計算優惠車費，以增加「長車短搭」成本；又有建議按不同時段提高優惠票價水平，減少受惠人士在繁忙時間搭乘公共交通的次數。

若政府最終決定調升優惠票價，殘疾人士都是新安排下的受害者，殊不合理，筆者認為維持2元收費是最為適合的做法。假若政府沒有其他減輕財政負擔從而減低財政赤字的可行做法，而必須以調升優惠票價，筆者認為應將因調升票價而節省下來的公共資源，全部投放在幫助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公共政策上，例如開展新項目或把現有項目優化及恒常化等。假設將優惠票價上調至3元，便應將增收1元使用於長者和殘疾人士有關的政策上。

倘加價 資源應投放老弱

對於因加價而節省下來的公共資源，政府大可透過設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以規劃這筆資源的運用，並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協調，在不涉及政府額外開支前提下，將這筆公共資源分配到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福利政策上，以貫徹當初鼓勵他們社區參與的目標。對於新設的殘疾人事務委員會，政府可於委員會成立後約三年，檢討及優化委員會的職能以完善殘疾人士政策，達至建立共融社會的意願，同時鞏固民心。

2 元乘車優惠計劃實施十多年來的政策成效有目共睹，若當局為着提升其可持續性而決定加價，我們縱然有所保留，但也只能無奈接受，惟願在香港社會老齡化的趨勢下，政府能把節省下來的資源全數投放於長者和殘疾人士政策，以回應社會老齡化對公共開支的潛在壓力。

政府應認真考慮以「專款專用」的思維，透過高層次的委員會作政策規劃，確保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福祉，不會因社會老齡化和公共財政受壓的趨勢而被忽略。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先進城市，絕不能平白無故地犧牲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合理權益，作為消滅財赤的不公手段。

**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執行委員**